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術語、釋義及簡稱的闡釋。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所採用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16個熱點城市」	指	4號文中指定的16個中國城市，即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廈門、合肥、南京、蘇州、無錫、杭州、天津、福州、武漢、鄭州、濟南及成都
「資產管理公司」	指	國務院批准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
「管理資產」	指	管理資產
「四大資產管理公司」	指	中國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即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
「4號文」	指	《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計劃備案管理規範第4號— 私募資產管理計劃投資不動產開發企業、項目》
「母基金」	指	母基金，我們組織及管理或共同管理的靈活基金，該等基金可能投入我們組合資產下的指定類型基金而非直接投入任何投資項目，且可同時通過多項基金間接投入多個投資項目
「私募暫行辦法」	指	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